

附件 1

青海省同仁县社会 保险服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法规。贯彻执行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民参保，社保局目前有四个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等法律法规，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基金征缴、基金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审计稽核等业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现有在岗职工 16 人，其中：领导 1 人（副科），临聘工作人员 10 人，公益性岗位 7 人。退休 6 人，空编 2 名（事业）。

三、部门预算单位

纳入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第二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26.26	一、本年支出	426.26	426.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36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6	32.9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26.26	支 出 总 计	426.26	426.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26.26	42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366.22	
2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3.63	313.63	
208	2080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3.63	313.63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9	42.59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	20807		就业补助	8.57	8.57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57	8.57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6	32.9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	2.48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3	12.23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	1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8	27.0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26	409.10	1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25	392.25	
	1	基本工资	73.02	73.02	
	2	津贴补贴	147.81	147.81	
	3	奖金	2.40	2.4	
	7	绩效工资	12.73	12.73	
	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59	42.5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1	14.71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18.25	18.2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13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3	5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17.16
	1	办公费	1.62		1.62
	2	印刷费	0.49		0.49
	6	电费	0.49		0.49
	8	取暖费	1.62		1.62
	11	差旅费	4.86		4.86
	13	维修（护）费	0.49		0.49
	16	培训费	0.81		0.81
	17	公务接待费	0.2		0.2
	28	工会经费	3.79		3.79
	29	福利费	0.07		0.0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		1.8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	16.85	
	2	退休费	8.28	8.5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	8.5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70		0.50		0.5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2.9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6.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6.26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26.26	支 出 总 计	426.2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同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局	426.26		426.26								
同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局（本级）	426.26		426.2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26.26	426.26	409.1	1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366.22	366.22	17.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3.63	313.63	313.63	17.1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3.63	313.63	313.63	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9	42.59	4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42.59		
20807	就业补助	8.57	8.57	8.5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57	8.57	8.5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1.4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1.0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6	32.96	3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6	32.96	3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	2.48	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3	12.23	1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5	18.25	1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8	27.08	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8	27.08	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27.08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 及支出功 能分类科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同仁县社会 保险事业 服务局 （本级）	426.26		426.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66.22		366.22								
208	20801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313.63		313.63								
208	20801	2080 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313.63		313.63								
20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休	42.59		42.59								
208	20805	2080 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	20807		就业补助	8.57		8.57								
208	20807	2080 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8.57		8.57								
20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1.43		1.43								

			险基金的 补助											
208	20827	2082 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1. 01		1. 01								
208	20827	2082 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 42		0. 4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 96		32. 96								
2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2. 96		32. 96								
210	21011	2101 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 48		2. 48								
210	21011	2101 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 23		12. 23								
210	21011	2101 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8. 25		18. 2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7. 08		27. 08								
221	22102		住房保障 支出	27. 08		27. 08								
221	22102	2210 201	住房公积 金	27. 08		27. 08								

***备注：此表为新增表格**

第三部分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6.2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7.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8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6.2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9.43 万元，主要是社保局省级编制从 2020 年起纳入地方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万元，占 85.91%；卫生健康支出 32.96 万元，占 7.73%；住房保障支出 27.08 万元，占 6.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0 年预算数 313.6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1.07 万元，增加 29.2%。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59 万元增加，4.28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8.57 万元，增加 3.53 万元，增长 70 %；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43 万元，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4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8 万元，减少 0.24 万元，减少 8.8%；主要是单位合并在职行政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23 万元，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资。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25 万元，增加 2.63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7.0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7.79%，单位合并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02 万元、津贴补贴 147.81 万元、奖金 2.40 万元、绩效工资 12.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1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 18.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3 万元、退休费 8.2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 万元。

公用经费 1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 万、印刷费 0.49 万、电费 0.49 万、邮电费、取暖费 1.62 万、差旅费 4.86 万、维修（护）费 0.49 万、培训费 0.81 万、公务接待费 0.2 万、工会经费 3.79 万、福利费 0.07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其他交通费用 1.8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万。

四、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合并编制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增加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增加 0.20 万元。

五、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8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26.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2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26 万元，占 100%。

九、关于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6.26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89.43 万元，增长率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同仁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及所属预算单位此次公开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财政对工伤保险

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解释。